

# 连南瑶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 调整方案

委托单位：连南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与环境保护局

编制单位： 汕头市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

2017 年 12 月

## 一、总则

为适应城镇发展需求，防治城镇环境噪声污染，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有关规定和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相关要求，结合连南县城总体规划 and 实际情况，对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进行调整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二、区划原则

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 15190-2014）提出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遵循以下划分原则：

（1）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，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、用地现状确定。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。

（2）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。

（3）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，原则上不小于 0.5km<sup>2</sup>。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，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。

（4）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。严格控制 4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范围。

（5）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，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，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。

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是对既有的《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镇（三江镇）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（2001 年）》进行调整，针对调整工作特点，除了执行以上原则外，还包括以下原则：

（1）充分考虑城区总体规划，同时注重声环境质量现状，两者相结合；

（2）坚持以区域的主导功能定性，不以点定性。

(3) 区分城区范围内建成区与未建成区的声环境功能区划，未建成的规划区内，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、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。

### 三、适用范围

(1) 本方案适用于连南县城城区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声环境管理。规划范围：东至白面峰，南至沙田村、小江坪村；西至白花冲；北至塘冲口村，总面积 14.8km<sup>2</sup>。

(2) 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（起飞、降落、低空飞行）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方案。

### 四、主要依据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 年 4 月）；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（1996 年 10 月）；
- (3) 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》（1998 年 10 月，2012 年 1 月 9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）；
- (4) 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；
- (5) 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；
- (6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；
- (7) 《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（2005-2020 年）》；
- (8) 《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（2006-2020 年）》；
- (9) 《广东省环境保护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2016 年 9 月）；
- (10) 《连南县城城区总体城市规划（2012-2030）》（2012 年 4 月）；
- (11) 《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 年)》（2011 年 2 月）；
- (12) 《连南瑶族自治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方案》（2011 年 12 月）；

(13) 《连南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规划(2011-2025年)》(2012年7月)；

(14) 《连南瑶族自治县创建县城环境噪声达标区技术报告(2001年度)》(2001年12月)；

(15) 《关于印发<连南瑶族自治县烟尘控制区管理规定><连南瑶族自治县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><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(三江镇)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>的通知》(南府办[2001]44号)。

## 五、声环境功能区类别

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，结合连南县县城实际情况，划分以下5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(1) 0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：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目前，连南县城规划区内没有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，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没有划定0类区。

(2) 1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：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(3) 2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：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(4) 3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：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(5) 4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：道路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4a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(地面段)两侧区域；连南县县城区内没有铁路，故没有划定4b类。

## 六、各类适用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

各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 6-1。

**表 6-1 声环境质量标准**      **单位：dB(A)**

| 类别 |    | 昼间 | 夜间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| 0  |    | 50 | 40 |
| 1  |    | 55 | 45 |
| 2  |    | 60 | 50 |
| 3  |    | 65 | 55 |
| 4  | 4a | 70 | 55 |
|    | 4b | 70 | 60 |

注：①“昼间”是指 6：00 至 22：00 之间的时段，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；“夜间”是指 22：00 至次日 6：00 之间的时段，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；②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，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(A)。

## 七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

本方案对《连南县城总体规划（2012-2030）》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进行声环境功能区详细划分，其他区域按本方案有关说明执行。

### （一）城市规划区

#### 1、1 类标准适用区

1 类标准适用区见表 7-1。

**表 7-1 1 类标准适用区域**

| 编号   | 所属区域 | 名称        | 区域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面积（km <sup>2</sup> ）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I-01 | 连南县城 |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| 东至沿江西路，南至沿江西路，西至县城规划区边界，北至新区二路-新区大道-团结大道-规划九路-顺德大道-淳溪大道-规划八路-规划九路 | 2.6                  |
| I-02 | 连南县城 |           | 东至县城规划区边界，南至县城规划区边界，西至县城规划区边界，北至三江河-城东大道南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8808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4808               |

## 2、2 类标准适用区

2 类标准适用区见表 7-2。

**表 7-2 2 类标准适用区域**

| 编号    | 所属区域 | 名称        | 区域范围            | 面积 (km <sup>2</sup> )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II-01 | 连南县城 |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| 除 1、3、4 类区以外的范围 | 10.4445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10.4445               |

## 3、3 类标准适用区

3 类标准适用区见表 7-3。

**表 7-3 3 类标准适用区域**

| 编号     | 所属区域 | 名称        | 区域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面积 (km <sup>2</sup> )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III-01 | 连南县城 |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| 东至新区大道，南至新区二路，西至规划一路，北至东和北路 | 0.8747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8747                |

## 4、4 类标准适用区

(1) 4a 类区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内河航道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。

(2)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（含三层）时，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4a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划定要求见表 7-4，4a 类区主要道路情况详见附件。

**表 7-4 4a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**

| 类别   | 源强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划分距离 (m) | 相邻功能区类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4a 类 | 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                 | 50       | 1 类区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0       | 2 类区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       | 3 类区    |
|      | 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内河航道 | 40       | 1 类区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       | 2 类区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      | 3 类区    |

## （二）其他规定

### 1、乡村区域

（1）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
（2）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，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（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）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
（3）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
（4）独立于村庄、集镇之外的工业、仓储、物流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
（5）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（参考 GB/T 15190-2014 第 8.3 条规定）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。

### 2、其他区域

（1）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，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，可从工业区中划出，定为 2 类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（2）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）场站、公交枢纽、港口站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，划为 4a 类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（3）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，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；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，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。

（4）未建成的规划区内，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，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。

## 八、其他

（一）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二）本方案由连南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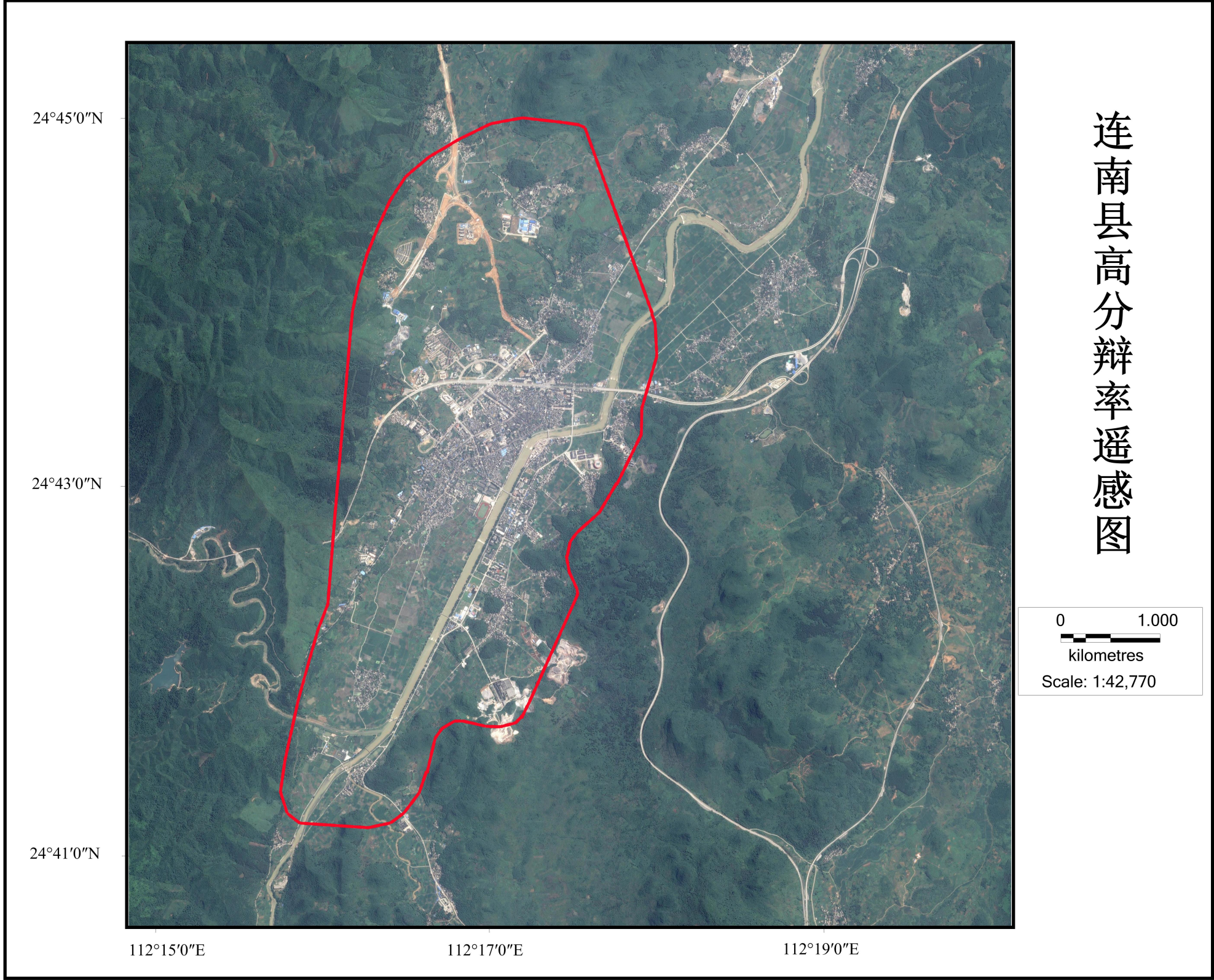
# 附录：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道路

## 连南县县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道路

| 序号 | 道路名称          | 长度(m) | 4a 面积(km <sup>2</sup> ) | 道路等级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1  | S261          | 1945  | 0.0602                  | 快速路  | 已建 |
| 2  | 团结大道（即国道 323） | 3316  | 0.1106                  | 主干道  | 已建 |
| 3  | 顺德大道          | 2480  | 0.136                   | 主干道  | 已建 |
| 4  | 新区大道          | 3642  | 0.1128                  | 主干道  | 拟建 |
| 5  | 东和路           | 1230  | 0.0457                  | 主干道  | 已建 |
| 6  | 顺德路           | 2011  | 0.0675                  | 主干道  | 已建 |
| 7  | 东和北路          | 2519  | 0.0845                  | 主干道  | 拟建 |
| 8  | 淳溪大道          | 1654  | 0.0521                  | 主干道  | 拟建 |
| 9  | 沿江东路          | 2060  | 0.0454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已建 |
| 10 | 东风路           | 957   | 0.0217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已建 |
| 11 | 沿江西路          | 5915  | 0.1428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已建 |
| 12 | 民族一路          | 4099  | 0.0868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已建 |
| 13 | 朝阳路           | 3957  | 0.0970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已建 |
| 14 | 瑶山路           | 639   | 0.0155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已建 |
| 15 | 盘王路           | 253   | 0.0069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已建 |
| 16 | 黄埔路           | 608   | 0.0196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已建 |
| 17 | 府前路           | 600   | 0.0146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已建 |
| 18 | 益民街           | 402   | 0.0011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已建 |
| 19 | 城东大道          | 5780  | 0.1584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拟建 |
| 20 | 岩口路           | 2483  | 0.0597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拟建 |
| 21 | 红联路           | 1302  | 0.0323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拟建 |
| 22 | 新区一路          | 2720  | 0.0630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拟建 |
| 23 | 新区二路          | 2707  | 0.0682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拟建 |
| 24 | 规划一路          | 3146  | 0.0745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拟建 |
| 25 | 规划二路          | 2671  | 0.0659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拟建 |
| 26 | 规划三路          | 1476  | 0.0345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拟建 |
| 27 | 规划四路          | 1705  | 0.0440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拟建 |
| 28 | 规划五路          | 633   | 0.0145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拟建 |
| 29 | 规划六路          | 1157  | 0.0246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拟建 |
| 30 | 规划七路          | 5035  | 0.1189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拟建 |

| 序号 | 道路名称 | 长度(m) | 4a 面积(km <sup>2</sup> ) | 道路等级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31 | 规划八路 | 1742  | 0.0402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拟建 |
| 32 | 规划九路 | 1757  | 0.0416                  | 次干路  | 拟建 |

附图一：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遥感图



附图二：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

